

诗歌为何“贵在妙语”（四）

叶嘉莹

王维的矛盾与亏欠

这首诗是怎么写的呢？“万户伤心生野烟，百官何日再朝天。秋槐叶落深宫里，凝碧池头奏管弦。”“万户伤心生野烟”，“万户”是千门万户的人家。从唐太宗贞观之治，到唐玄宗的开元之治，唐朝已经很富庶，城里边的人家、商店是非常多的，可是现在都在战乱之中被焚烧杀掠了，一片杀伤焚烧过后的青烟缭绕。文武百官在敌人的控制之下，什么时候能够再朝见我们自己的天子，所以“百官何日再朝天”。“秋槐叶落深宫里”，秋天的时候，安禄山在凝碧池宴会，槐树的叶子落在长安的皇宫之中，一片凄凉。“凝碧池头奏管弦”，在天子逃亡的凄凉背景之下，凝碧池头管弦演奏的是什么，是敌人、叛贼的庆功宴会。这个诗很能反映当时一般人的悲慨，所以广为流传，还流传到四川，连玄宗也知道王维作了这样一首诗。

后来到肃宗收复了长安，玄宗还没有死，就是太上皇，他们都回到长安来了。你要知道，王维虽然有消极的抵抗，但还是接受了安禄山的官职。陷贼官要三等定罪，王维是应该定罪，可是因为他写了这首诗，人家认为他对于自己的

朝廷还是非常钟爱的。而且王维有一个弟弟王缙，没有陷入贼中，参加了收复长安的战争，是有功的。正因为王维的弟弟是有功的，王维自己也写了诗，表达了对朝廷的钟爱，所以王维就特别得到原谅跟赦免，不但没有被定罪，还给了他一个新的官职。王维乱后授官，被授予太子中允，是中央政府的一个官职，没有被贬出去，所以王维就写了一个谢表。

这个谢表在王维全集里有，他说：“当逆胡干纪，上皇出宫，臣进不得从行，退不能自杀，情虽可察，罪不容诛”，“秽汗残骸，死灭余气，伏谒明主，岂不自愧于心？仰嗣群臣，亦复何施其面？”“当逆胡干纪”，安禄山是叛徒，是逆贼，“干”就是冒犯的意思，“纪”就是法纪，“干纪”就是犯法，就是叛乱。就是说当这个逆贼叛乱的时候，“上皇出宫”，玄宗出奔到了四川。王维说我那个时候，进不能跟随，你如果真的对国家钟爱，就应该随着皇帝走。可皇帝通知你了吗？皇帝逃走之前通知文武百官了吗？没有，玄宗是偷偷摸摸更深半夜跑掉的，他不能带那么多人。你要知道，有人追随啊，比如杜甫。可是，吃饭是问题，交通工具也是问题，怎么逃走呢？长安陷

落的时候，杜甫不在长安，在奉先县。杜甫一听说长安陷落，玄宗出奔，肃宗到了甘肃灵武，杜甫马上就要去追随，在国家危难之中，我一定要跟政府在一起。抗日战争的时候我在北平，我的老师、同学多少人离开日寇占领的北平，到后方去。中间被日本人抓住了，有的被杀死了，有的被关起来了。杜甫也一样，杜甫要从奉先跑到大后方的灵武去，经过沦陷区的时候被截留了，陷入了长安，而长安那个时候是安禄山控制。杜甫虽然是一个贫穷落魄的人，可决心要追随肃宗，就从长安逃出去，九死一生来到了大后方的灵武。

这就是每个人的作风不同。总而言之，王维是陷入贼中了。可是肃宗原谅他，这个是可以原谅的。后来有人就讲到生死之间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，前人说“人生一死死何易”，“千古艰难唯一死”。所以王维说，我本来“进”应该追随皇帝到后方去，不能的话，我就应该自杀。我进不能追随，退又不能自杀，所以我是“秽汗残骸”，我真是污秽，我想起就惭愧得要出汗了，我是残留的一个形骸，“死灭余气”，我早就该死，而我还留着一口气，居然还活着，所以是“秽汗残

骸，死灭余气”。“伏谒明主”，他说我要低头拜见这么贤明的君主，拜见肃宗，因为肃宗原谅了他，“岂不自愧于心”，我难道心里不惭愧吗？“仰嗣群臣，亦复何施其面”，“嗣”是列，排列，如果我排列在文武大臣百官之中，我的脸面又往哪里放？人家这些文武大臣，有的是跟随政府打回来的，有的是当年表示了忠贞，没有投降敌人的。而我是投降的，是接受了敌伪官职的，我有什么脸面跟他们站在一起？所以他晚年依然过着亦仕亦隐、半仕半隐的生活，妻子死了也没有再娶，生活非常简朴。

王维心理上有一种矛盾，有一份亏欠，有他自己觉得最耻辱的一件事，可是他不敢面对。所以他的诗可以在艺术上有很高的成就，可是在心灵感情上，他有一段落空的地方，因为他不敢面对自己。这个实在是无可奈何的事情。（完）

（摘自新华社每日电讯）



诗雨

写在巫山大宁河(组诗)

谭朝春

仰望悬崖上的船棺

生不离船
死不离船

划不动桨了
撒不开网了
只躺在船里倾听
河水流动的响声

大昌有棵黄桷树

跟着千年古镇
也当一回移民
原样立城头
向游客招手

黄山有棵迎客松
大昌有棵黄桷树

我爱小三峡的红叶

你最爱山崖
你最爱悬崖
冬天来了也不走
还如春花红艳艳

我已清一片
带回做书签

（作者简介：谭朝春，笔名春森，重庆北碚人，重庆市北碚区作协主席，重庆市作协全委会委员、散文创委会副主任。著有诗集《岁月的眼睛》、《让日子站起来》、《一地的槐花》、《永远的旅途》。）



我们的芳华

马林刚

几天前，老朋友发来一张图片。我不禁笑出声来，同时回了一句，“好土”。照片中，我和老友在后排靠边站着，化着浓浓的舞台妆，前排的几位女演员作了髻状。真是惹人好笑。老友回我：我们的芳华。突然觉得这个题目真的好贴切。于是搜集素材，翻箱倒柜找了几张照片。

我的影集里是这样正襟危坐的照片。前排着领带的是彼时我们学校的政教处主任，负责就思想动态对舞蹈把关，还有另一个作用就是协调我们这几个不好管理的男演员。另一位穿风衣表情严肃的舞蹈的导演。她为什么这么严肃？大约是对我们的演出没有太强的信心吧。应该是1994年的冬天，巫山县教委决定来一个教育系统捐资义演活动，我们学校的任务来一个舞蹈。刚到我们学校的陈老师负责排练舞蹈，后来我知道，这也应该算导演。领导和导演都穿着厚衣服，我们男演员都是短打扮。回忆的力量真是无穷，当时我们一定冻坏了。脚上穿着草鞋，脸上化着舞台妆，人生为数不多的几次擦口红，感觉都一样，就是不敢合上嘴唇。我也不知道为什么给我们这样一个造型。头上还扎了一根带子，感觉像大宁河里拉纤的纤夫。

在写这个尴尬的舞蹈排练以及演出之前，先感谢并不伟大却让人怀念的巫山县西坪职中，感谢指导过这个舞蹈排练的向宗山老师，鄢立新同志，“邓三翘”大妈（原谅我不知道她的真名叫，因为她的身材一直妖娆，被广大群众起了一个雅俗共赏的外

号。应该就是艺名吧）。一个好的舞蹈节目一定会让人记忆犹新，但是我参与的舞蹈只是因为我参与了，才让我记忆犹新。这个舞蹈的名字是《篱笆女人 and 狗》还是《篱笆墙的影子》？

我承认这是我二十六年第一次听这首歌，毛阿敏老师悲凉的歌声一下子把我带回那个冬天，这就是音乐的力量。我也不清楚导演为什么会选择这首歌来编舞蹈。后来的日子里我逐渐明白了一个道理，因为导演手里有这个舞蹈的录像带。每当演员不清楚细节，而导演也不清楚的时候，我们就会像拍电影一样看原来的录像。中间的创新好像是加了一段扭秧歌。所以，这次舞蹈带给我终身不忘的技能之一就是扭秧歌。我们六个男老师和六个女学生齐聚学校练功房。练功房是学校幼教专业学生练功用的，我从小到大都没有进过练功房，一个四面都是镜子，还有栏杆用来扶住压腿或者下腰。不过我们都不需要，因为这个舞蹈的难度不在此。舞蹈的魅力在于什么？我是外行，没有研究。乃至于后来看黄豆豆之类的舞蹈家演出，我都觉得我们六位男老师糟蹋了艺术，玷污了舞蹈。罪过啊。在那个摊派成风的年代，我们为万县修机场被迫扣过工资，为万县修第一座长江大桥“自愿”捐过款。当摊派给学校一个舞蹈节目，而导演刚到学校，校长决意让导演用我们这十二个人的舞蹈献上投名状。不过排练一开始就发现，六个男老师的搞笑能力远大于舞蹈天赋。



《雄浑雪山》

望斌 / 摄



流年

熊魁

坠向深渊，孤立无援。

在张家堡，除开樱花，要推李花开得早了。老屋院坝的西边生长了很多李树，栽培的，自然萌蘖的，小的盈寸，大的双臂合围，虬枝盘旋，交枝错叶。农历正二月间，银花满树，树树相连。我开始喜欢上李花要从这时算起，不是因为春天容易引发我的多愁善感，或者说李花优雅胜过百花。往往大清早起床，胡乱地穿了衣裤，揣着书本，溜烟儿地蹿上树来，小鸟似的对着天空，开始了晨诵。不论有人到树下捡拾柴禾，还是大人扛着犁吆喝着牛去早耕，都不能扰乱我的思绪。看着烟囱里升腾的袅袅炊烟，田间犁出的波峰浪谷，我想定要削去祖辈不认识扁担那个“一”的痛苦。今生的执著和坚韧，恐怕是从这里起步的。对李花和李花盛开的季节，我有着任何其他东西无法取代的感情。

实际上，置身草根阶层，我对花草没有什么特别嗜好，甚至达到麻木不仁的程度。樱花，桃花，杏花，栀子花，三角梅，不管什么花，我可以熟视无睹。也许是因为司空见惯吧。如果牵牛花下有一群蚂蚁搬运食物，我如今仍旧还可以蹲下身来专心观察，而对花漠不关心。

相较于成年，童年时期对事物的印象最为深刻，也最轮廓不清。这里有两个关于黄昏的回忆。夏天，太阳跟踉跄跄地从我家屋檐滚下去后，天空开始火烧云，霞栖香樟树。祖父在院角围上一大木桶水，用大乌桕树刺制的木瓢，朝立在一侧的黄牛身上浇着，一边用稻草把子擦拭它身上的污垢。母亲在碓窝里填充些稻谷，站上宽大的碓木柄，唧唧吱吱地春捣，声音被树壁、墙头、山崖抵挡，传出沉闷回响。不一会儿，洁白的米粒星星点点地冒出来。母亲用簸箕扬去糠秕等杂物，多换些玉米粒，喷香的“裹衣饭”便指日可待。每每这时，我们兄弟姊妹，在院子里蹿来蹿去地闹热。祖母坐在附近的石凳，笑意盎然地看护着孙儿孙女。哪一个不听话，她就一手挽去，教那些古老的儿歌：“鸪鹑尾巴长，挑水嫁姑娘……”父

多。记忆深处，黄昏有种特殊气息，对年青的心灵起着特殊的作用。

小时候，邀约山这边山那边的伙伴，仨伍成群去放牧，备足干粮，漫山遍野地遛完整个白昼。不论景致多么优美，不论彼此多么留恋，只要黄昏来临，大伙都作鸟兽散。有的拽着牛绳使劲地走，有的赶着羊群飞快地跑，跟着耍的伙计则一路狂奔。特别是仲夏的傍晚，本来还在河里游泳，发现有人溜了，其余的急忙上岸，一手拎着裤子，一手提着凉鞋，邀着牛羊，迅速地接上去，心急火燎地往家里赶路。每个人以不同的姿态和速度，逃离黄昏。我们可以在黄昏找到特多的喜悦与祥和，但在孩子的心底，黄昏似乎跟凄凉、孤寂和惧怕相连。黄昏仿佛海洋里的水，随时会把孤身泅渡的人淹没。

黄昏时刻，我和妻牵着两岁零四个月的双胞胎儿子，在马路边溜达。两个小东西早已指着家的方向，闹着回去。搂住哥哥俩，我轻轻吻了吻他们胖乎乎的脸蛋，联想自己童年的情形，很有乐趣。长大了，会自然地将黄昏和融进黄昏的快乐、悲伤、孤寂等情感区分开来，而黄昏或者说时光本身，无所谓值得惧怕与否。

至今记忆犹新的，是那时大人会站在院坝边上，有时跑到附近的土梁山岭上，扯开嗓子喊：“回家哟！”孩子们就会远远地应着：“□！”每当这时，我会提前做好安排，分秒必争地往张家堡赶，我要回家。

时光在幼小的心灵里烙下了两句经典对话。不管世事如何变化，只要有机会，我都会选择回家，看看老屋，看看张家堡，还有脸朝黄土背朝天的父老乡亲。“回家哟！”“□！”

孩提时候，祖辈即以这样洗练的形式锁住我们的根。现在，你也许悠闲，也许忙碌，也许行走在祖国各地，也许旅居海外……可是无论什么情况，不要迷失归途。

多。记忆深处，黄昏有种特殊气息，对年青的心灵起着特殊的作用。

小时候，邀约山这边山那边的伙伴，仨伍成群去放牧，备足干粮，漫山遍野地遛完整个白昼。不论景致多么优美，不论彼此多么留恋，只要黄昏来临，大伙都作鸟兽散。有的拽着牛绳使劲地走，有的赶着羊群飞快地跑，跟着耍的伙计则一路狂奔。特别是仲夏的傍晚，本来还在河里游泳，发现有人溜了，其余的急忙上岸，一手拎着裤子，一手提着凉鞋，邀着牛羊，迅速地接上去，心急火燎地往家里赶路。每个人以不同的姿态和速度，逃离黄昏。我们可以在黄昏找到特多的喜悦与祥和，但在孩子的心底，黄昏似乎跟凄凉、孤寂和惧怕相连。黄昏仿佛海洋里的水，随时会把孤身泅渡的人淹没。

黄昏时刻，我和妻牵着两岁零四个月的双胞胎儿子，在马路边溜达。两个小东西早已指着家的方向，闹着回去。搂住哥哥俩，我轻轻吻了吻他们胖乎乎的脸蛋，联想自己童年的情形，很有乐趣。长大了，会自然地将黄昏和融进黄昏的快乐、悲伤、孤寂等情感区分开来，而黄昏或者说时光本身，无所谓值得惧怕与否。

至今记忆犹新的，是那时大人会站在院坝边上，有时跑到附近的土梁山岭上，扯开嗓子喊：“回家哟！”孩子们就会远远地应着：“□！”每当这时，我会提前做好安排，分秒必争地往张家堡赶，我要回家。

时光在幼小的心灵里烙下了两句经典对话。不管世事如何变化，只要有机会，我都会选择回家，看看老屋，看看张家堡，还有脸朝黄土背朝天的父老乡亲。“回家哟！”“□！”

孩提时候，祖辈即以这样洗练的形式锁住我们的根。现在，你也许悠闲，也许忙碌，也许行走在祖国各地，也许旅居海外……可是无论什么情况，不要迷失归途。

